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Email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03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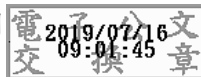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部編製「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」文宣品，請加強宣導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文宣品前以本部107年8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34207號函（諒達）發布在案，並置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）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→綜合性參考資料→「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(含親師教學指引及補充資料)」。
- 二、請依前函說明段加強對學生之課程教學及宣導，以落實防治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花府 108/07/16



1080140308